

郓城站派出所 强化练兵提升实战技能

济南铁路公安局济南公安处郓城站派出所严格按照铁路公安局、公安处要求,通过强化练兵活动,大力提升岗位实战技能。为进一步提升民警实战技能,郓城站派出所全面落实上级实战大练兵部署要求,组织全所民警积极开展全员实战大练兵活动,做到一个不少、一个不漏,确保全覆盖。坚持每日一练,通过对警务技能的反复练习,不断完善战术、战法,提高了民警体能、警务技能,各类警械的使用方法以及最小作战单元的灵活运用和相互配合。通过此次岗位实战大练兵,真正确保铁路公安队伍在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有效地促进了队伍整体素质和实战能力的“双提升”。

富官庄镇进大集摆摊设点 “动静结合”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近日,为深入推进平安沂水建设,实现全镇政治生态更加清明、治安生态更加安定、社会生态更加优化,沂水县委富官庄镇开展了以“宣传”“三清底一转变一提升”,实现“村风民风明显转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为目标,以“双必谈”为主线,开展扫黑除恶宣传,走进垛庄大集开展实地宣传。集中宣传活动,走进垛庄大集开展实地宣传。文明宣传工作专班、综治中心工作人员与社区村居网格员共同行动,在大集上摆摊设点,拉起“富官庄镇扫黑除三清底一转变一提升宣传站”横幅,借助人员流动特点广泛推广。本次宣传“动静”结合,在集上设摊点发放宣传纸质的同时,网格员和工作人员走街串巷,主动向乡亲们宣传,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提升。

债权转让通知书

泰安中和置业有限公司,曲阜市王庄镇纸坊村村委会委员: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申请人李王水、孙雪芹、王现芹、李爱国:

本人等三人因济宁宁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签订的《青宁宇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及《青宁宇物业服务合同》等合同纠纷,向贵院提起诉讼。现经法院调解,你们双方就涉案款项支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由申请人李王水、孙雪芹、王现芹、李爱国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将本案全部债权债务转让给石学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石学臻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高官寨街道 加强作风建设推进工作落实

为认真做好新一届“村两委”换届后的村干部管理,济南市章丘区高官寨街道树立政治规矩,强化纪律约束。强化作风建设。针对村干部落实工作中容易出现“庸、懒、散、拖”和“冷、硬、横、推”等现象,对新当选的支部委员进行任前培训,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工作落实。要求新任村干部迅速进入工作状态,重点工作要高质量快速推进,对进度缓慢等情形进行问责,通过问责倒逼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强化制度约束。围绕新任村干部政治素质不高、工作作风不实、法治观念不强等特点,对制度进行重点补充和完善,以此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

筑牢换届基础 确保风清气正

为深入了解村干部、党员群众思想情况,济南市章丘区文祖街道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四必谈”工作,讲清纪律规矩,凝聚发展共识,为平稳换届打牢基础。“三覆盖”逐人谈,摸清换届底数。坚持党委书记与主职干部逐人谈,包村领导干部与成员逐人谈,包村干部与党员、群众代表逐人谈,摸清底数,明确情况。“四必谈”村村到,访民情民意。换届过程中,每村情况不一,更需要结合各村实际,访民情民意,深入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对策。“五清楚”强引导,确保工作实效。换届工作要调动积极因素,树牢目标导向,在工作中做到“五清楚”,做好教育引导工作,保证换届工作稳妥推进。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综合

学史铸魂 明责塑身 明水街道学党史聚初心励作为

近日,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邀请省委党校党史专家以《红色大党与百年辉煌奋进史》为主题,组织机关干部大讲堂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辅导讲座。街道党工委书记对广大党员干部提出了三点要求:明白为什么学党史、明白怎么学党史、明白学党史要转化成什么。他还强调,通过深入学党史,了解党的苦难辉煌奋斗史,在学习党史中坚定理想信念,凝聚奋进力量,真正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把党史学习成效转化为开展工作的动力、干事创业的毅力、攻坚克难的战斗力,努力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新姿态、新面貌和作为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一把手”讲党课 教育整顿入警心

近日,郓城交警大队积极组织开展“一把手”讲党课学习活动,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大队党委书记、大队长刘涛以《开展教育整顿筑牢政治忠诚 打造警务铁军》为题,从“深刻领悟开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意义”“按照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要求,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铁军”“推动新时代交通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等四个层面详细讲述教育整顿工作重要性、必要性,与民警面对面学习交流。通过此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引导民警自觉树立“勤学习、忆初心、讲忠诚”思想,全力以赴为维护安全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努力奋斗。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临清站派出所 加强春季消防安全宣传检查

春季气温回升快,干旱少雨,很容易发生各类消防隐患。为此,济南铁路公安局济南公安处临清站派出所加强春季消防安全宣传及企业内部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切实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预防和抗御火灾能力。在消防安全宣传活动中,临清派出所民警深入铁路沿线村庄、学校、社区、企业和站区各单位,通过“贴近实际、贴近生活”的消防题材,认真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将防火、灭火知识及逃生自救常识等消防知识,面对面进行宣传。提醒他们时刻紧绷消防弦,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控能力,为辖区创造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确保辖区铁路线路安全运行。

莱阳消防走进市人社局 开展消防安全专题教育培训

为进一步提高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近日,莱阳消防应邀走进市人社局开展消防安全专题教育培训。培训中,宣传人员结合单位工作实际特点,通过列举大量生动、触目惊心的火灾典型案例,详细分析了火灾的形成原因,同时就如何自查自纠火灾隐患、典型火灾隐患的整改方法、如何扑救初起火灾、发生火灾后如何疏散组织群众逃生,以及如何针对单位场所制定灭火预案、如何组织人员进行消防演练以及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等内容进行了系统讲解。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人社局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让参训人员深刻认识到火灾的危险性和防火的重要性。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章丘区双山街道党工委 从严从实监督社区安全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以开展作风整顿活动为契机,落实“双网融合+党建共融”。党工委落实监督责任,督促社区做深做实防汛、安全、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社区结合网格化管理,运用《街道网格实名制监管手册》,指导计生、劳保、民政等部门的惠民政策和业务流程,人手一本方便携带,做到了便民、利民、惠民。街道党工委坚持紧盯社区突出问题与群众诉求,力争事事有回应、件件有反馈。充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红脸出汗,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切实防范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

道托镇人大、政协和网格员 助力扫黑除专项斗争宣传

沂水县道托镇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思想工作,为当前两委换届打下良好基础。近日,该镇组织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村网格员一起开展扫黑除专项斗争宣传,他们深入部门、社区,利用广播、宣传标、黑板报、明白纸、微信等多种宣传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开展宣传,通过电话张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公开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发动群众积极踊跃揭发检举“村霸”、宗族恶势力、“保护伞”等黑恶势力的违法犯罪线索,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全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截至目前,已发放张贴扫黑除恶材料13000余份,宣传群众4000余人。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本人李全民将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学臻,请您立即向石学臻清偿债务,履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济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全民

2021年4月14日